

類別	學群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 註	
			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專業選修	醫學美容模組	美容藥妝學	XHA047	2	2			2	2						
		醫學美容概論	XHA110	2	2			2	2						
		醫學美容實務	XHA087	2	2			2	2						
		美容衛生	XHA113	2	2			2	2						
		化妝品法規	XHA104	2	2			2	2						
		皮膚諮詢	XHA106	2	2					2/2					
		手術室護理	XHA051	2	2					2/2					
		中西醫結合美容學	XHA071	2	2					2/2					
		中醫美容實務	XHA052	2	2					2/2					
	小計			12	12	0	0	6	6	6/6					
	人體形象造型模組	美髮技藝競賽專題製作	XHA120	2	3	2	3								
		進階美容技藝實務	XHA121	2	3	2	3								
		時尚微美創新實務	X1R006	2	2	2	2								
		商業彩妝實務設計	XHA056	2	3			2	3						
		配飾製作與應用	XHA097	2	2			2	2						
		指甲彩繪實務	XHA077	2	2			2	2						
		髮型設計實務	XHA045	2	3					2/3					
		時尚攝影	XHA098	2	2					2/2					
		新娘整體造型實務	XHA048	2	3					2/3					
	小計			12	15	0	0	6	7	6/8					
	其他選修 (非模組)	美膚技術實務	XHA122	2	3	2	3								
		彩妝技術實務	XHA123	2	3	2	3								
		指甲彩繪創新創業課程	XHA126	2	3	2	3								
		美容與保健	XHA031	2	2			2	2						
		美容與藥膳	XHA039	2	2			2	2						
		中藥化妝品學	XHA002	2	2			2	2						
		生技化妝品學	XHA046	2	2			2	2						
		進階美膚技術實務	XHA124	2	3			2	3						
		進階彩妝技術實務	XHA125	2	3			2	3						
		美姿美儀	XHA090	2	2			2	2						
		流行時尚與品牌	XHA078	2	2			2	2						
芳香療法暨實務		XHA050	2	2			2	2							
精油概論		XHA099	2	2			2	2							
芳香紓壓技法		XHA109	2	2			2	2							
化妝品應用英文		XHA095	2	2			2	2							
多媒體應用		XHA035	2	2			2	2							
電腦輔助造型設計		XHA101	2	2			2	2							
視覺傳達設計應用		XHA102	2	2			2	2							
消費者行為		XHA096	2	2			2	2							
特效化妝		XHA084	2	2			2	2							
顏顏型形定妝實務			2	2			2	2							
手足照護實務			2	2			2	2							
手足保養與保健		XHA117	2	2					2/2						
指甲健康與預防照護		XHA118	2	2					2/2						
遺體處理與美容		XHA127	2	2					2/2						
經絡保健實務		XHA064	2	2					2/2						
芳療臨床實務		XHA111	2	2					2/2						
美容芳療產業經營		XHA119	2	2					2/2						
網路行銷實務	XHA070	2	2					2/2							
創意企劃與行銷	XHA053	2	2					2/2							
總計				28	28	0	0								

學生畢業條件與說明事項

1. 畢業應修學分

(1) 畢業須修滿72學分，其中**共同必修4學分**，**專業必修30學分**，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(應選修任一模組共12學分)，通識選修至少10學分。
 (2) 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達6學分，校級自由選修，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。

2. 畢業標準

- (1) 修習實習課程及格。
- (2) 至少參與一次系認定之專業競賽。
- (3) 取得系認定之專業證照(不含CPR、ACLS證照)，認定之證照依本系之公告。
- (4) 修習專題製作及格
- (5) 若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畢業前需於通識教育中心指定之英文課程自學滿36小時後，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英文會考且及格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實施。
- (6) 畢業前需通過CPR或ACLS證照方可畢業。
- (7)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格。